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7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0020792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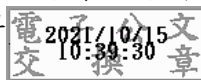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委請宜昌國小承辦花蓮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計畫「小團體輔導帶領技巧暨記錄撰寫工作
坊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。
- 三、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參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2日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
(課程代碼3220928)。
- 五、請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
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10/15



1100005641